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核电”)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5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对浙富核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核电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核电的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7,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及5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具体内容. Details about the subsidiary being guaranteed.

浙富核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核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Financial data for the subsidiary.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核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 担保金额: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2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9,44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9,431.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3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List of funds affected by the announcement.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莞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东莞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东莞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1. 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 2. 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东莞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 3. 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在东莞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银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东莞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兴胜、张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兴胜、张雪峰:
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韩国COWIN DST CO.,LTD.100%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后续发生进展变化,应当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2个交易日予以披露,但你公司迟至2023年2月24日才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刘兴胜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雪峰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刘兴胜、张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

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0日起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发行及后续新发基金并可于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交易的基金产品,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818)以及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46)除外。

#### 二、适用渠道

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

####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3年3月10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认购、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调整至原费率0.1折,固定费率适用(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除外)。

特殊优惠:对于从本公司货币型基金产品转换购买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产品(不含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适用(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除外)。

基金费率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五、重要提示

-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本公司今后在前述网上直销平台新增销售的基金,自该基金发行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新增基金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
3、本公司直销柜相关业务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4、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0-2000-181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 关于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降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3年3月1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费和基金托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本次降低基金费率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事项, 修改内容概要, 修改方向. Summary of contract amendme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Details of fees and updates.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6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643.64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与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金港控股与该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项下融资文件及相关文件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5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即:金港控股、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下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外发债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亦可仅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及额度释放情况

2023年1月,根据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并分别于1月11日、2月23日签署担保协议,调剂使用后金港控股剩余担保额度为0.5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临2023-013)。金港控股归还到期贷款释放公司信用额度2亿美元,相关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7)。

本次,根据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担保增加/减少,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Summary of guarantee adjustments.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烽火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份。因2020年6月6日为休息日,转股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烽火转债”自2020年6月8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截止本公告日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2.77元/股。

二、“烽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内,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2月24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自2023年2月24日开始至2023年3月9日期间,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8.22元/股),公司预计可能触发“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3-003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252号文件,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于近日收到三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500万元。该笔补助资金总额为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本次收到的500万元为该笔补助中第一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笔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咸阳得利斯本次获得的补助资金将用于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咸阳得利斯本次收到的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后续根据建成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推进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该笔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续根据建成资产使用年限摊销计入相应期间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全部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该笔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252号;

#### 2、收款凭证;

####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